**版本号：FHGJ-ZZ-2025-067202509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山洪灾害预警入户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HGJ-ZZ-2025-067**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委托，拟对西安市临潼区山洪灾害预警入户试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FHGJ-ZZ-2025-067**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山洪灾害预警入户试点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1、山洪灾害极高危险区和高危险区监测站建设公网卫星双通道自动雨量站和报警水位站；2、在一般危险区布设报警雨量站和报警水位站；3、在危险区和重要防范区居民家里安装入户报警器等；主要功能或目标:完善提升监测预警平台功能，实现监测预警、本地预警和递进预警，为临灾转移避险争取充裕的时间；需满足的要求:出现测洪标准相应洪水时，水文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水文监测预报工作能正常开展；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地址： 临潼区秦陵南路28号

邮编： 710600

联系人： 临潼区水务局经办

联系电话： 15929484443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张静

联系电话： 151092999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马明

联系电话：838257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77,3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和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完成系统及安装调试服务后，由用户方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510929990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邮编：71005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1、山洪灾害极高危险区和高危险区监测站建设公网卫星双通道自动雨量站和报警水位站；2、在一般危险区布设报警雨量站和报警水位站；3、在危险区和重要防范区居民家里安装入户报警器等；主要功能或目标:完善提升监测预警平台功能，实现监测预警、本地预警和递进预警，为临灾转移避险争取充裕的时间；需满足的要求:出现测洪标准相应洪水时，水文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水文监测预报工作能正常开展；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77,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77,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临潼区山洪灾害预警入户试点项目 | 1.00 | 2,177,3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山洪灾害预警入户试点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现有雨水情监测站网始建于2013年，建设有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和区级监测数据接收管理平台，初建时尚未进行山洪灾害调查和危险区划定，站网与危险区不匹配。2015年山洪灾害调查和危险区划定后，至2024年分阶段分批建设了一些简易报警雨量站、简易报警水位站，安装了一批预警广播，但这些站点和预警设备与山洪灾害危险区、重要防范点也没有一一对应匹配，要实现监测预警入户到人很困难。同时这些站点仪器设备新旧型号不一、完好程度不相同，位置不合理，要进行改造提升既困难又不经济划算。  因此，需要构建一个与危险区和新调危险区相匹配的雨水情监测站网。经去年核查和本次设计现场勘察、调研、优化，拟在极高危险区（山孙组）和高危险区（邢庄组）各新建双通道自动雨量站1套、报警水位站1套、预警广播站1套；在3个一般危险区和5个重要防范点各新建报警雨量站1套、报警水位站1套，危险区共计47户居民，每户家中安装入户报警终端1套；配备区级应急监测通信保障设备1套；制定水情预警方案，整合监测预警平台，数据对接至省、市中心；编制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组织培训和演练；构建新的入户预计体系。  站点建设以小流域为单元，统筹考虑上下游危险区级别和分布，原则上双通道自动雨量站、报警雨量站、报警水位站建在各类危险区上游1km处（通信条件好的可在3km范围内选择），个别站因无路或已处在河源时设在路的尽头或分水岭上。 |
| 2 |  | **二、采购内容**  **1、双通道自动雨量站和报警雨量站**  雨量站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办 | 行政村 | 危险区名称 | 风险等级 | 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内容 | | | 双通道自动雨量站 | 报警雨量站 | | 1 | 斜口街办 | 白鹿观村 | 侯河组 | 一般 |  | 1 | | 2 | 骊山街办 | 东安村 | 余堡组 | 一般 |  | 1 | | 3 | 代王街办 | 山任村 | 山孙组 | 极高 | 1 |  | | 4 | 穆寨街办 | 西岳村 | 邢庄组 | 高危 | 1 |  | | 5 | 马额街办 | 马家村 | 北尧组 | 一般 |  | 1 | | 6 | 秦陵街办 | 杨家村 | 陈尧组 | 重要防范点 |  | 1 | | 7 | 刘坡组 | 重要防范点 |  | 1 | | 8 | 杨家组 | 重要防范点 |  | 1 | | 9 | 秦俑村 | 庞沟组 | 重要防范点 |  | 1 | | 10 | 骊山街办 | 胡王村 | 风王沟组 | 重要防范点 |  | 1 | | 合计 | | | | | 2 | 8 |   **2、报警水位站**  报警水位站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办 | 行政村 | 危险区名称 | 风险等级 | 报警水位站数量 | | | 1 | 斜口街办 | 白鹿观村 | 侯河组 | 一般 | 1 | | 2 | 骊山街办 | 东安村 | 余堡组 | 一般 | 1 | | 3 | 代王街办 | 山任村 | 山孙组 | 极高 | 1 | | 4 | 穆寨街办 | 西岳村 | 邢庄组 | 高危 | 1 | | 5 | 马额街办 | 马家村 | 北尧组 | 一般 | 1 | | 6 | 秦陵街办 | 杨家村 | 陈尧组 | 重要防范点 | 1 | | 7 | 刘坡组 | 重要防范点 | 1 | | 8 | 杨家组 | 重要防范点 | 1 | | 9 | 秦俑村 | 庞沟组 | 重要防范点 | 1 | | 10 | 骊山街办 | 胡王村 | 风王沟组 | 重要防范点 | 1 | | 合计 | | | | | 10 |   \*按照临潼区山洪灾害评价报告所测定的预警量级进行保护预警  **3、入户报警终端**  入户报警终端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办 | 行政村 | 危险区名称 | 风险等级 | 入户报警终端数量 | | | 1 | 斜口街办 | 白鹿观村 | 侯河组 | 一般 | 17 | | 2 | 骊山街办 | 东安村 | 余堡组 | 一般 | 5 | | 3 | 代王街办 | 山任村 | 山孙组 | 极高 | 22 | | 4 | 穆寨街办 | 西岳村 | 邢庄组 | 高危 | 2 | | 5 | 马额街办 | 马家村 | 北尧组 | 一般 | 1 | | 合计 | | | | | 47 |  1. **预警广播站**   预警广播站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办 | 行政村 | 危险区名称 | 风险等级 | 预警广播站数量 | | | 1 | 代王街办 | 山任村 | 山孙组 | 极高 | 1 | | 2 | 穆寨街办 | 西岳村 | 邢庄组 | 高危 | 1 | | 合计 | | | | | 2 |  1. **区级应急监测通信保障设备**   区级应急监测通信保障设备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陆地自动高通量卫星终端 | 套 | 1 |  | | 2 | 开通费 | 项 | 1 |  | | 3 | 通信费（3年） | 项 | 1 |  | | 4 | RTK | 套 | 1 |  | | 5 | 强光手电 | 台 | 6 |  | | 6 | 便携式管理终端 | 台 | 2 |  | | 7 | 红外测距仪 | 台 | 1 |  | | 8 | 对讲机 | 对 | 6 |  | | 9 | 无人机 | 套 | 1 |  | | 10 | 手持电波流速仪 | 台 | 1 |  | |
| 3 |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一** | **双通道自动雨量站** |  |  |  |  | | 1 | 翻斗式雨量计 | 台 | 2 | 1.承雨口径：φ200＋0.60mm；刃口锐角：40°～45°； 2.分辨力：0.5mm； 3.测量准确度：≤±4%； 4.雨强范围：0.01mm～4mm/min（最大雨强8mm/min时能正常工作）； 5.发讯方式：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 6.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40℃)； 7.可靠性：满足正常维护条件下MTBF≥25000小时； ▲8.产品符合GB/T21978.2-2014《降雨量观测仪器第2部分：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9.产品采用防盐雾设计。（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2 | 遥测终端机 | 台 | 2 | 1.可同时外接各种制式的水位、流速、雨量传感器等；具有多路RS485、RS232、4-20mA、开关量等多种接口，满足数据采集需求； 2.集成4G通讯模块，支持4G通讯； 3.集成LORA通讯模块，支持LORA通讯； 4.支持远程/就地设置RTU各项参数，包括数据传输体制、数据报送频次、IP地址等； 5.具有定时自检发送设备电压数据、死机自动复位、随时召测、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等功能； 6.支持一点多发，可同时向不少于4个中心发送数据； 7.具备数据现地存储功能，内置大容量固态存储器，至少支持存储2年以上的原始水雨情等数据，并支持本地和远程提取存储数据的功能； 8.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60℃，工作湿度≤95%（40℃）； 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10.支持程序远程升级功能； ▲11.通过《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标准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2.通过《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SL180-2015）标准检测； ▲13.产品采用防盐雾设计；（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4.外壳防护等级：IP68。（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3 | 北斗三号数传终端 | 台 | 2 | 1.具有北斗RDSS通信功能，支持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 2.支持北斗/GPS双系统定位功能； 3.支持串口通信功能，RS232/RS485/RS422可选配； 4.宽压DC电源供电模式； 5.防护等级：IP67； 6.支持北斗数传模式； 7.接收与发射频率： 接收信号频率：S2C； 发射信号频率：Lf1、Lf2； 8.接收灵敏度：-153dBW（数据段24kbps信息帧）； 9.发射信号频率准确度：≤5×10-7； 10.同时接收通道数：≥4； 11.报文长度：北斗三号区域1000个汉字（最大）； 12.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  | | 4 | 太阳能板 | 块 | 2 | 1.功率：120W； 2.最大工作电压17V，开路电压21V； 3.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 4.工作环境：-40℃～+85℃。 |  | | 5 | 蓄电池 | 块 | 2 | 1.额定电压12V； 2.容量：100AH； 3.电池类型：免维护铅酸电池； 4.具有充电自动保护和电压过低保护功能。 |  | | 6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台 | 2 | 1.额定电压：12/24V，最终充电电压：13.7V； 2.额定电流：20A； 3.过放保护值：11.1V(SOC=30%)，过放恢复值：12.6V(SOC=30%)； 4.环境温度：－25℃～＋50℃； 5.具有过流、过压、过充、反极性等自动保护功能。 |  | | 7 | 设备箱（不锈钢） | 套 | 2 | 1.不锈钢材质； 2.厚度：1.2mm； 3.可放置遥测终端机和蓄电池等设备。 |  | | 8 | 4G通信费（3年） | 项 | 2 | 4G物联网卡，流量≥100M每月，包含3年通信费 |  | | 9 | 北斗通信费（3年） | 项 | 2 | 北斗通信卡，流量≥60M每年，包含3年通信费 |  | | 10 | 立杆及支架（不锈钢） | 套 | 2 | 竖直钢管为φ160mm、壁厚4mm，长1100mm的不锈钢管 |  | | 11 | 安装基础 | 项 | 2 | 基础采用C30现浇钢筋混凝土，尺寸（长×宽×高）：1000×1000×1000mm |  | | **二** | **报警雨量站** |  |  |  |  | | 1 | 翻斗式雨量计 | 台 | 8 | 1.承雨口径：φ200＋0.60mm；刃口锐角：40°～45°； 2.分辨力：0.5mm； 3.测量准确度：≤±4%； 4.雨强范围：0.01mm～4mm/min（最大雨强8mm/min时能正常工作）； 5.发讯方式：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 6.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40℃)； 7.可靠性：满足正常维护条件下MTBF≥25000小时； ▲8.产品符合GB/T21978.2-2014《降雨量观测仪器第2部分：翻斗式雨量传感器》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9.产品采用防盐雾设计。（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2 | 遥测终端机 | 台 | 8 | 1.可同时外接各种制式的水位、流速、雨量传感器等；具有多路RS485、RS232、4-20mA、开关量等多种接口，满足数据采集需求； 2.集成4G通讯模块，支持4G通讯； 3.集成LORA通讯模块，支持LORA通讯； 4.支持远程/就地设置RTU各项参数，包括数据传输体制、数据报送频次、IP地址等； 5.具有定时自检发送设备电压数据、死机自动复位、随时召测、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等功能； 6.支持一点多发，可同时向不少于4个中心发送数据； 7.具备数据现地存储功能，内置大容量固态存储器，至少支持存储2年以上的原始水雨情等数据，并支持本地和远程提取存储数据的功能； 8.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60℃，工作湿度≤95%（40℃）； 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10.支持程序远程升级功能； ▲11.通过《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标准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2.通过《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SL180-2015）标准检测； ▲13.产品采用防盐雾设计；（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4.外壳防护等级：IP68。（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3 | 太阳能板 | 块 | 8 | 1.功率：120W； 2.最大工作电压17V，开路电压21V； 3.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 4.工作环境：-40℃～+85℃。 |  | | 4 | 蓄电池 | 块 | 8 | 1.额定电压12V； 2.容量：100AH； 3.电池类型：免维护铅酸电池； 4.具有充电自动保护和电压过低保护功能。 |  | | 5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台 | 8 | 1.额定电压：12/24V，最终充电电压：13.7V； 2.额定电流：20A； 3.过放保护值：11.1V(SOC=30%)，过放恢复值：12.6V(SOC=30%)； 4.环境温度：－25℃～＋50℃； 5.具有过流、过压、过充、反极性等自动保护功能。 |  | | 6 | 设备箱（不锈钢） | 套 | 8 | 1.不锈钢材质； 2.厚度：1.2mm； 3.可放置遥测终端机和蓄电池等设备。 |  | | 7 | 4G通信费（3年） | 项 | 8 | 4G物联网卡，流量≥100M每月，包含3年通信费 |  | | 8 | 立杆及支架（不锈钢） | 套 | 8 | 竖直钢管为φ160mm、壁厚4mm，长1100mm的不锈钢管 |  | | 9 | 安装基础 | 项 | 8 | 基础采用C30现浇钢筋混凝土，尺寸（长×宽×高）：1000×1000×1000mm |  | | **三** | **报警水位站** |  |  |  |  | | 1 | 雷达式水位计 | 台 | 10 | 1.量程：30m； 2.精度：≤+/-5mm； 3.分辨率：1cm； 4.工作温度：-40℃～80℃； 5.工作电压：四线制DC6～28V，推荐12VDC； 6.功耗：<0.15W； 7.输出信号：RS485，标准MODBUSRTU； 8.外壳：铸铝IP67； 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  | | 2 | 遥测终端机 | 台 | 10 | 1.可同时外接各种制式的水位、流速、雨量传感器等；具有多路RS485、RS232、4-20mA、开关量等多种接口，满足数据采集需求； 2.集成4G通讯模块，支持4G通讯； 3.集成LORA通讯模块，支持LORA通讯； 4.支持远程/就地设置RTU各项参数，包括数据传输体制、数据报送频次、IP地址等； 5.具有定时自检发送设备电压数据、死机自动复位、随时召测、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等功能； 6.支持一点多发，可同时向不少于4个中心发送数据； 7.具备数据现地存储功能，内置大容量固态存储器，至少支持存储2年以上的原始水雨情等数据，并支持本地和远程提取存储数据的功能； 8.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60℃，工作湿度≤95%（40℃）； 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10.支持程序远程升级功能； ▲11.通过《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标准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2.通过《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SL180-2015）标准检测； ▲13.产品采用防盐雾设计；（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4.外壳防护等级：IP68。（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3 | 北斗三号数传终端 | 台 | 10 | 1.具有北斗RDSS通信功能，支持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 2.支持北斗/GPS双系统定位功能； 3.支持串口通信功能，RS232/RS485/RS422可选配； 4.宽压DC电源供电模式； 5.防护等级：IP67； 6.支持北斗数传模式； 7.接收与发射频率： 接收信号频率：S2C； 发射信号频率：Lf1、Lf2； 8.接收灵敏度：-153dBW（数据段24kbps信息帧）； 9.发射信号频率准确度：≤5×10-7； 10.同时接收通道数：≥4； 11.报文长度：北斗三号区域1000个汉字（最大）； 12.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  | | 4 | 高清红外摄像机 | 台 | 10 | 1.支持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 2.支持1/2.8"400万23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支持夜视功能，高清摄像头，支持360度控制旋转。 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4.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5.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Lux@F1.6（黑白），0LuxwithIR。 6.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7.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8.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120dB宽动态。 9.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0.支持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兼容3G（移动、联通、电信）。 11.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接入。 12.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3.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14.最大支持256GBMicroSD卡存储。 15.内置可插拔电信4G物联网卡，此卡定向到互联服务器。 16.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入 17.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 18.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kΩ±10% 19.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20.红外灯距离:≥100m，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均匀 |  | | 5 | SD卡（256G） | 台 | 10 | 256G |  | | 6 | 球机支架 | 台 | 10 | 摄像机配套 |  | | 7 | 太阳能板 | 块 | 10 | 1.功率：120W； 2.最大工作电压17V，开路电压21V； 3.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 4.工作环境：-40℃～+85℃。 |  | | 8 | 蓄电池 | 块 | 10 | 1.额定电压12V； 2.容量：100AH； 3.电池类型：免维护铅酸电池； 4.具有充电自动保护和电压过低保护功能。 |  | | 9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台 | 10 | 1.额定电压：12/24V，最终充电电压：13.7V； 2.额定电流：20A； 3.过放保护值：11.1V(SOC=30%)，过放恢复值：12.6V(SOC=30%)； 4.环境温度：－25℃～＋50℃； 5.具有过流、过压、过充、反极性等自动保护功能。 |  | | 10 | 设备箱（不锈钢） | 套 | 10 | 1.不锈钢材质，箱体600\*500\*300mm； 2.厚度：1.2mm； 3.可放置遥测终端机和蓄电池等设备。 |  | | 11 | 4G通信费（RTU，3年） | 项 | 10 | 4G物联网卡，流量≥100M每月，包含3年通信费 |  | | 12 | 4G通信费（视频，3年） | 项 | 10 | 4G物联网卡，流量≥10G每月，包含3年通信费 |  | | 13 | 北斗通信费（3年） | 项 | 10 | 北斗通信卡，流量≥60M每年，包含3年通信费 |  | | 14 | 立杆及支架 | 套 | 10 | 1.镀锌钢管焊接，喷塑处理； 2.立杆长度4.5—6.0m；横臂长度6.0—9.0m，底部安装滑轨，可横向调节雷达水位计探头。 |  | | 15 | 安装基础 | 项 | 10 | 基础采用C30现浇钢筋混凝土，尺寸（长×宽×高）：2000×2000×1000mm，基础上部C30素砼包脚，尺寸（长×宽×高）：2000×2000×500mm。 |  | | **四** | **入户报警器** |  |  |  |  | | 1 | 入户报警器 | 台 | 47 | （1）具有雨量、水位数据接收显示功能； （2）具有显示当前雨量、水位报警级别的功能； （3）具有注意安全、准备转移、立即转移三级报警； （4）具有时钟、电源状态、通信状态等显示功能； ▲（5）报警方式：支持语音、闪光、警笛等多种报警方式；（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6）具有按键消警功能； （7）显示功能：可显示公历：年、月、日；农历：月、日；时间、星期、温度、电源状态、网络信号显示功能； ▲（8）数据转语音功能：具有文字数据转语音功能，能将平台发送的文字数据转化为语音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9）供电方式：适配器市电供电，支持交直流电源自动切换，锂电池作为备用电源，市电掉地情况下可连续工作7天以上； （10）室外信号与入户报警终端连接方式：有线或LORA； ▲（11）音频输出功率：大于5W；（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2）待机功耗：小于1W；（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3）报警声压级：大于100dB；（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4）外壳防护等级：IP66。（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2 | 4G通信费（3年） | 项 | 47 | 4G物联网卡，流量≥100M每月，包含3年通信费 |  | | 3 | 电费（3年） | 项 | 47 | 3年使用电费 |  | | 4 | 安装辅材 | 套 | 47 |  |  | | **五** | **预警广播站** |  |  |  |  | | 1 | 预警广播主机 | 台 | 2 | ▲1.具备文字数据转语音功能，能将平台发送的文字数据转化为语音播出；（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具有现场智能自动预警预报功能，可现场或远程预置预警阈值；可实现现场监测值超限自动触发报警和远程控制报警； 3.自动回传设备工作信息至软件平台，如信号强度、工作电压、功放状态等； 4.具有授权白名单功能，可设置30个以上，设备具白名单自动识别功能； 5.语音播报次数可以设置； 6.具有低功耗模式，当收到信号后自动开启功放电路，平时处于值守状态，待机功耗≤1W； 7.可远程对现场的设备进行管理、控制命令（设置，查询）； 8.具有2路音频输出，总额定负载功率≥100W； ▲9.声压≥120dB；（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0.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60℃，工作湿度≤95%（40℃）；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 11.支持平台管理，具有程序远程升级功能，支持手机APP喊话功能； ▲12.产品采用防盐雾设计，通过GB/T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Ka:盐雾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3.产品外壳防护等级：IP68； （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4.无线预警广播具有自主专利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2 | 扬声器 | 套 | 2 | 1.功率：≥50W; 2.阻抗：4/8/16Ω（与主机匹配）; 3.口径：≥40cm; 4.材质：铝合金外壳，具有防水、防晒、防腐蚀效果。 5.重量：≥4.1Kg |  | | 3 | 太阳能板 | 块 | 2 | 1.功率：120W； 2.最大工作电压17V，开路电压21V； 3.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 4.工作环境：-40℃～+85℃。 |  | | 4 | 蓄电池 | 块 | 2 | 1.额定电压12V； 2.容量：100AH； 3.电池类型：免维护铅酸电池； 4.具有充电自动保护和电压过低保护功能。 |  | | 5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 台 | 2 | 1.额定电压：12/24V，最终充电电压：13.7V； 2.额定电流：20A； 3.过放保护值：11.1V(SOC=30%)，过放恢复值：12.6V(SOC=30%)； 4.环境温度：－25℃～＋50℃； 5.具有过流、过压、过充、反极性等自动保护功能。 |  | | 6 | 设备箱（不锈钢） | 套 | 2 | 1.不锈钢材质，箱体600\*500\*300mm； 2.厚度：1.2mm； 3.可放置遥测终端机和蓄电池等设备。 |  | | 7 | 4G通信费（3年） | 项 | 2 | 4G物联网卡，流量≥100M每月，包含3年通信费 |  | | 8 | 立杆及支架 | 套 | 2 | 1.镀锌钢管焊接，喷塑处理； 2.立杆长度≥4.0m。 |  | | 9 | 安装基础 | 项 | 2 | 地面混凝土基座尺寸不小于1000×1000×1000mm，基座埋深0.9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30 |  | | **六** | **区级应急监测通信保障设备** |  |  |  |  | | 1 | 陆地自动高通量卫星终端 | 套 | 1 | 1.天线口径：等效0.40米Ku波段； 2.工作频率：RX:10.70—12.75GHz;TX:13.75—14.50GHz; 3.天线增益：RX≧31.5dBi@12.5GHz;TX≧32.6dBi@14.25GHz; 4.典型速率：上行1—4Mbps，下行2—8Mbps； 5.接口方式：互联网接口； 6.入网开通时间：一键启动，三分钟快速入网； 7.卫星信道：亚太6D高通量卫星，全国覆盖。 8.外形尺寸：≦Ф463mm\*H478mm； 9.重量：≦12kg。 |  | | 2 | 开通费 | 项 | 1 |  |  | | 3 | 通信费（3年） | 项 | 1 |  |  | | 4 | RTK | 套 | 1 | 1.RTK定位精度：平面：±（8+1×10-6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高程：±（15+1×10-6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 2.静态定位精度：平面：±（2.5+0.5×10-6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高程：±（5+0.5×10-6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 3.星站差分精度：平面精度：10cm；高程精度：20cm高程：±（5+0.5×10-6D）mm（D为被测点间距离）； 4.DGPS定位精度：平面精度：±0.25m+1ppm；高程精度：±0.50m+1ppm； 5.SBAS定位精度：0.5m； 6.倾斜测量精度[3]：8mm+0.7mm/°tilt； 7.影像放样精度：1cm； 8.初始化时间：＜10秒； 9.初始化可靠性：＞99.99%； 10.断点续测：在差分信号中断期间仍然提供RTK测量。 |  | | 5 | 强光手电 | 台 | 6 | 1.额定电压：DC3.7V； 2.额定容量：2200mAh； 3.额定功率（LED）：3W； 4.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5.连续放电时间：5h（强光）/12h（工作光）； 6.充电时间：≤8h； 7.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8.外壳防护：IP65。 |  | | 6 | 便携式管理终端 | 台 | 2 | 1.屏幕尺寸：≥14寸； 2.处理器：i7及以上； 3.内存：≥32G； 4.硬盘容量：≥1T固态硬盘； 5.接口：≥2个 USB3.0接口。 |  | | 7 | 红外测距仪 | 台 | 1 | 1.测量范围：≥100m； 2.测量精度：≤±1.5毫米； |  | | 8 | 对讲机 | 对 | 6 | 1.频率范围：430MHz-440MHz； 2.接收灵敏度：-122dBm； 3.电源：≥5100mAh(18.36Wh)； 4.额定电压：3.6V； 5.防护等级：≥IP65； 6.发射功率：≥5W 。 |  | | 9 | 无人机 | 套 | 1 | 1.相机：4/3 CMOS哈苏相机； 2.飞行时间：≥46分钟； 3.支持全向避障； 4.图传距离：≥15公里； 5.配套备用电池、备用镜头。 |  | | 10 | 手持电波流速仪 | 台 | 1 | 1.测量原理：雷达多普勒效应 2.测速范围：0.20～18.00米/秒 3.测速精度：±3厘米/秒 4.测速历时：0～99.9秒 5.计时精度：1秒 6.波束宽度：12° 7.微波功率：50毫瓦 8.微波频率：Ka波段（34.7GHz） 9.最大测程：100米 10.数据记录：10个流速数据 11.工作温度：-30～+70℃ 12.全防水设计，可浸入水中 13.可拆卸式锂电手柄，正常工作10小时 14.显示内容：同时显示瞬时流速、平均流速、测速历时、回波强度、流速方向和发射状态。 |  | | **七** | **预警方案和监测预警平台** |  |  |  |  | | 1 | 预警方案 | 套 | 10 | 预警方案 |  | | 2 | 监测站数据接入省市平台 | 项 | 1 | 监测站数据接入省市平台 |  | | 3 | 整合监测预警平台 | 项 | 1 | 整合监测预警平台 |  | | **八** | **区级预案编制、培训和演练** |  |  |  |  | | 1 | 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项 | 1 | 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 | 2 | 培训（200人次） | 项 | 1 | 培训（200人次） |  | | 3 | 演练（200人次） | 项 | 1 | 演练（200人次） |  | | 注：1. 本表数量为预计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2. 供应商须按单项设备报单价，最终按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与中标单价结算。 | | | | | | |
| 4 |  | * **四、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全过程中，服务商需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全面履行以下义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后期运维保障达标：  1.服务执行规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书及合同中明确的技术参数、建设内容、验收标准开展工作，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人员培训、预案编制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各环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若实际采购数量与预计数量存在差异，服务商须按采购人书面通知的实际数量提供服务，服务标准不降低，单项服务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2.过程配合义务：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项目进度跟踪、质量抽查、中期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如施工日志、设备检测报告、调试记录等）；针对项目实施中的问题，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并落实整改。  3.知识产权保障：确保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指控，由服务商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等）；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服务商需全额赔偿。 |
| 5 |  |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3年。  2.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 6 |  |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177300.00元（其中包含103700.00预备费，此费用为固定费用，供应商只计入总价中不做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类税费、培训费、系统对接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履行该单项设备/服务的固定单价，无论实际采购数量多少、市场价格波动或现场条件变化，单价不作调整。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达到验收条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设备完成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含数据接入省市级平台测试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3年，无质量问题及运维纠纷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6)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0)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1)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保修期满足采购人要求，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 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随正本密封。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线下递交时间同线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2.本项目中标单位与西安市临潼区防洪排涝及水毁修复项目建设管理处签订工程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3）税收和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信用记录 | 经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对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_%（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出相对应标包最高限价金额。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按采购性能指标要求，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8分： 1、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0.5分； 2、对不带“▲”的为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0.2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整体实施技术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分： 1.设备选型与危险区等级完全匹配（如极高危险区双通道雨量站配置、入户终端覆盖用户需求），建设流程衔接顺畅（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时序合理），涵盖全流程内容（设备采购、现场施工、平台开发、数据接入、人员培训、预案编制），技术路线清晰的，得12分； 2.设备选型基本匹配危险区等级，建设流程顺畅，内容基本完整，技术路线较清晰的，得9分； 3.设备部分选型匹配危险区等级，建设流程有少量问题，内容有少量缺失，技术路线基本清晰的，得6分 4.设备选型与危险区等级匹配度低，建设流程混乱，内容缺失较多，技术路线模糊的，得3分； 5.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9分； 2.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 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3分 ； 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项目团队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或机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 2.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业绩合同书，以上任一项需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备注：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人员不重复计分，以高级职称为准。 | 1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培训与演练方案 | 方案需针对临潼区水务局及47户危险区居民，包含： 培训计划（分运维人员、村干部、居民三类对象） 培训内容（设备操作、预警识别、应急避险） 培训方式（现场实操+集中授课，不少于 200人次） 演练方案（模拟断电断网场景，覆盖5处危险区，不少于200人次） 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评分： 1.方案覆盖上述所有内容，针对性强，能确保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避险技能，得9分； 2.方案基本覆盖主要内容，针对性较强，得6 分； 3.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欠缺，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合同首页、清单页或交付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1).docx